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且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郭守彬

姚宇泽

何桂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